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981號 委員提案第8827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2人，就我國歷年來租稅爭訟案件，稽徵機關常採用實質課稅原則作為課稅的利器，納稅義務人往往質疑稽徵機關有濫用之嫌。有鑑於此，爰修訂本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明定實質課稅原則，稽徵機關採用實質課稅時，應負舉證責任，以符租稅法律主義並疏減訟源，避免浪費稅務與司法資源，消除民怨，以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行政院所受理的行政訴訟爭訟案件的類型，其中以租稅爭訟事件類型占絕對多數，而租稅爭訟事件中又以稽徵機關採用實質課稅原則作為課稅利器占多數。實質課稅原則採用所生的租稅爭訟事件，每因實質課稅運用的構成要件未明確條文化所致，人民與稽徵機關、司法機關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解決此爭端，徒增訟源，耗費稅務與司法資源。
- 二、司法院為疏解稅務爭訟案件，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日前曾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結果，認為實質課稅原則的採用，因欠缺法律條文規範其採用的要件，為租稅爭訟與日俱增的重要原因，並已遭納稅義務人質疑有濫用之嫌。經司法院將其研究結果與財政部溝通後已獲高度共識，雙方咸認修改「稅捐稽徵法」，將實質課稅原則明確條文化，特別是將實質課稅原則採用的構成要件事實及其舉證責任予以明訂，確為疏解訟源的方法，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正二 廖婉汝 江玲君 朱鳳芝 蔣孝嚴

林鴻池 吳清池 鄭金玲 陳根德 陳淑慧

黃昭順 林德福 林建榮 林益世 帥化民

邱鏡淳 羅淑蕾 侯彩鳳 曹爾忠 江義雄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王進士	羅明才	李明星	周守訓	林明溱
張慶忠	徐少萍	江連福	楊仁福	楊瓊瓔
簡東明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依據。</p> <p>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等情形，核實認定。另據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與相關判例，租稅法所重視者，係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經濟事實，非僅以形式外觀之法律行為或關係為依據。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所應根據者為經濟事實，不僅止於形式上之公平，應就實質經濟利益之享受者予以課稅，始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p> <p>三、實質課稅係相對於表見課稅而言。依私法秩序所生利益之變動，循私法上形式，以利益取得人之名義判斷租稅法律關係之歸屬，是為表見課稅主義，或稱表見課稅之原則。若所得之法律上歸屬名義人與經濟上實質享有人不一致時，於租稅法律之解釋上，毋寧以經濟上實質取得利益者為課稅對象，斯為實質課稅主義或稱實質課稅之原則。</p> <p>四、實質課稅原則是稽徵機關課稅的利器，納稅義務人往往質疑稽徵機關有濫用實質課稅原則，造成課稅爭訟事件日增，為疏減訟源。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81 年判 2124 號、82 年判 2410 號判決意旨，增訂本條文，規範稽徵機關應就實質上經濟利益歸屬享有的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方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義。</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